

#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增补董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（一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聘任贾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### 二、关于增补贾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（一）经审阅贾屹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增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同意将《关于增补贾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璞、刁建申、李明高

2021年6月29日